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
承辦人：黃婉婷

電 話：04-23051111-7136

傳 真：04-23059596

電子信箱：nb04162@ntbc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4000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26168_1140001980A00_ATTCH3.ods、26168_1140001980A00_ATTCH4.pdf、26168_114000198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為修訂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請轉知所屬同業公會提供修訂意見調查表及統計數據，彙整後於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前回復本局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修訂，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及參酌統計資料，並考量各業別之產業概況與經濟發展，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，加以彙總修訂，而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。
- 三、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9次修訂)之標準代號順序，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，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- 四、另將已彙整旨揭意見調查表之電子檔傳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(nb04162@ntbca.gov.tw)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五、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9次修訂)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/財政貿易統計/稅務行業標準分類/查詢



系統/第9次修訂(112年至116年適用)。

六、檢送空白修訂意見調查表2紙及電子檔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

局 電 2025/03/07 文
交 11:45:01 章

寄

裝

訂

線

綜合企劃處 114/03/10



1140000720